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李明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張世達與被上訴人亨展營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780號），經本院選任為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